

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完成桩基施工

本报讯(记者 陈卓)7月5日,记者获悉,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日前完成全部桩基施工,为实现项目早日通车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桩基施工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已进入地上作业。据现场施工负责人介绍,自该项目首桩施工以来,施工方现场比对验证、一线解决问题,为优质高效完成桩基施工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了解,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长24.196公里,新乡市境16.729公里。项目路线起于封丘县城西、獐鹿乡乡东侧的G327,向南跨越黄河后,止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辛庄北、连霍高速公路北侧约1.2公里处,与拟建的开封市十三大街与连霍高速公路互通立交连接线起点相接。其中,黄河大桥长约14.7公里,全桥由北堤外引桥、北跨大堤桥、北堤内引桥、主桥、南堤内引桥、南跨大堤桥、南堤外引桥等七部分组成,全幅桥面宽度为33.06米。



施工现场

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成通车后,将直接打通黄河两岸

国道断头路,畅通国家道路运输通道,成为黄河两岸协同发展的纽带。

我市发布 12345便民热线 6月份运行情况

本报讯(记者 崔敬 实习生 齐嘉慧)7月5日,记者了解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12345热线)发布6月份运行情况通报。今年6月,12345热线平台共接到群众来电68277次,环比增长11.6%,同比下降55.4%,日均来电量2202次,单日来电峰值2882次。

5月26日~6月25日,12345热线平台拨出回访电话21147次;办理工单50737件,环比下降1%,同比增长3.6%。其中电话受理渠道48568件,微信受理渠道895件,网上受理渠道868件,省热线平台转办238件,市长信箱168件。办理中,市12345热线中心直接答复工单30110件,转办工单20627件,工单直接答复率59.3%,转办工单办结率99.6%,群众综合满意度98.7%。

按照问题类型分析,求助类34282件,占比67.6%,主要涉及工资、住房、噪声污染、农村建设、教育管理等领域;咨询类9035件,占比17.8%,主要涉及住房、教育管理、社会保险、疏导措施、户籍管理等方面;投诉类3273件,占比6.4%,主要涉及行政效能、住房、教育管理、噪声污染等问题;建议类745件,占比1.5%,主要涉及交通设施、市政、教育管理等内容;表扬类69件,占比0.1%;其他类251件,占比0.5%。

对具有明确事发地的工单进行分析,前三位分别为红旗区5552件,占比11.7%;牧野区4474件,占比9.4%;辉县市3910件,占比8.2%。6月份市级承办单位综合排名中,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市卫健委排名前三位;6月份县(市)、区综合排名中,封丘县政府、延津县政府、长垣市政府排名前三位。

市创文指挥部督查校园创文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曙光)为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7月5日,市创文指挥部联合市教育局对我市部分中小学校进行创文氛围督导检查。

当日上午,工作人员先后到市二中、市四中、道清路小学等学校实地查看了创文氛围。每到一处,检查组都全方位、多角度查看了校园各个点位的创建工作,对校园内的卫生情况、宣传栏展示、

文明标语设置等方面和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学校继续加强校园内外的创建氛围营造。

同时,也对各校今后的创文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建议,并强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必须严格对照测评体系,狠抓细节,精益求精。作为校方,更要以创文为契机,持续加强未成年人道德建设,进一步巩固创建成

果,不断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和文明创建,为文明城市创建作出新的贡献。



获嘉县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崔敬 实习生 齐嘉慧)严厉打击缺斤少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守牢民生计量底线。7月3日,记者了解到,获嘉县市场监管局连续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你这电子秤校验过没有,有没有计

量检定证书?”在获嘉县一水果摊位前,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经营户提出了询问。近日来,当地以商超水果店、零售店铺以及流动摊贩聚集区等为重点,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经营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是否经过计量检定,是否在检

定合格有效期内,电子计价秤铅封是否完好无损等,对未经检定的督促其尽快进行检定。

6月份以来,获嘉县共检查商超水果店50余家,流动摊贩30余家。监管人员提醒消费者,如发现问题,要保留好证据,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维权。



家长是预防孩子溺水的“第一责任人”

□姬国庆

患生于所忽,祸起于细微。表面看,孩子发生溺水事故具有突发性、意外性,实则是必然性。看似防不胜防、难以避免,实则萌生于家长日常安全教育缺失和监护没有尽到责任。

分析众多孩子发生的溺水事故,原因是多方面的,或因为孩子的“无知”,或因为水域管理方的不负责任,或因为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监管疏漏……很少有“重样”的。

坦率地说,除了上述原因之外,有些孩子之所以会发生溺水事故,起始于家长平时没有对孩子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

关键在于家长监护责任的缺失。在每个孩子发生溺水事故的背后,都有一个不负责任的家长,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可以假设一下,如果家长经常对孩子进行防溺水教育,如果家长看管好了孩子,如果平时发现孩子有危险行为就及行制止和纠正……从诸多如果的假设中不难找出答案,孩子发生溺水事故总存在家长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的原因,家长难辞其咎。

确实如此,有些家长自己就是“马大哈”,缺乏安全意识,存在麻痹大意思想,对孩子防溺水的安全教育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想当然地认为自己的孩子不会发生溺水事故。

这种家长养育的孩子,就不可能具有安全意识,或者说安全意识相当薄弱,孩子防溺水的那根弦“很松、很松”。

再加上一些家长以工作多、生意忙为理由说自己无暇照看孩子,这些家长就不可能尽到监护责任。

孩子已矣,家人何堪。过往的沉痛教训充分说明,家长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哪怕是一分钟、几秒钟的疏忽,没有看管好孩子,都有可能引导孩子发生溺水事故。

家长是孩子最亲的人,是预防孩子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对于孩子溺水事故,家长必须深刻反思。要想防止孩子溺水,家长必须切实尽到监护责任。

作为家长,一定要教育孩子“敬水”“畏水”,经常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尤其是防溺水教育,让孩子始终绷紧防溺水这根弦,自觉远离危险水域,千万不能随意下水、冒险下水。

眼下正是暑假,家长不管有多忙,也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大对孩子的监护力度,时刻关注孩子的去向,千万不能让孩子放任自流,要切实守护孩子安全。

另外,家长还要教育孩子,遇到他人落水后,要树立正确的施救观念。在没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教育孩子不要贸然、冒险施救。否则,不但不能让他获救,而且还有可能把自己置于危险境地,这个问题同样值得引起警惕。